华泰联合

关于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泰联合作为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持续督导,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: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□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	□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
□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	□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
□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	□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
□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	
□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	
□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	
□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√其他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凌高科"或"公司") 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,相关议案已由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,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终止挂牌的申报文件,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编号为 ZZGP2020040090 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截至目前,公司尚未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,因此公司预计不会按期披露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若未在 2020年8月31日前(含)披露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,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;

公司若未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(含)披露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,公司股票亦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若未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(含)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,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;公司若未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(含)披露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,公司股票亦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公司若未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(含)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,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;公司若未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(含)披露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,公司股票亦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华泰联合 2020 年 8 月 14 日